

##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杰华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华强北支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华强北支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含）500万元，该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贷款金额、利息、贷款期限、种类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该笔贷款由公司关联方罗明华、罗杰华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罗明华、罗杰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18年8月3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